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57/PC/63/Add.13
16 April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世界人权会议
筹备委员会
第四届会议
1993年4月19至30日,日内瓦
议程项目 5

世界会议的出版物、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

秘书长的报告

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供稿

1. 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8日第45/155号决议,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代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20个组织提交了一份书面发言,供筹委会第四届会议分发。
2. 发言题为“老年人与人权”,发言指出,应更为重视老年人的具体权利。无论是《世界人权宣言》,还是其他国际人权文书,均未具体提到老年人。这篇发言敦促处理这一问题,并建议各国在根据《国际人权盟约》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履行其报告义务时,列入关于老人的资料。

老年人与人权

在此署名的各组织热切希望,所有联合国人权文书均能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,而不分男女老幼。我们认为,应更为重视老年人的具体需求和权利。

在世界各地,老年人口增速最快,但老年人的权利仍大都未获确定,因此,需要在若干方面采取行动。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《国际人权盟约》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均未具体提到老年人。老年人是一个“重要的群体”,但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未在《21世纪议程》这份文件中将老人列入为重要的群体。此外,许多国家仍未承认或充分保护老年公民的权利。

在若干领域,老年人的权利不是遭到侵蚀就是遭到侵犯。许多老年人在家中身心非但得不到照顾,反而残遭施暴。新闻界的报道往往充满俗套,歪曲了老年人形象,损害了老年人的尊严。许多老人无法得到适当的住房、食物和保健。他们在工作中的横遭歧视。其经济保障往往越来越少,自己的资金不敷用,(而家庭又不能满足老人所有的需求)。他们还可能得不到或承付不起法律协助。土著人民的文化信仰和习俗遭到破坏,这危害了老人在土著人民中的传统地位。老年人往往无权在地方、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与其有关的决策。

近些年,联合国和一些国家已开始处理老年人的权利问题。我们敦促世界人权会议重视在全球保护老年人的权利问题,特别是,将来须确保:

- 在拟订关于就业、卫生、住房、经济保障、食物保障、犯罪行为 and 生理虐待、家庭、新闻媒介和土著人民等问题的文书时,考虑年龄和性别因素。
- 充分尊重老年人的申诉权。
- 需报告《国际人权盟约》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(如关于种族歧视、歧视妇女、难民、酷刑、种族隔离、人口、儿童、环境等专题的国际文书)执行情况的国家,在报告中载述老年人的情况,以供受托审查这些报告各机构审议。
- 关于个人受害的材料和统计数字根据年龄和性别编排和分类。
- 联合国以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努力设法长期照顾老年人、特别是残疾老人和孤寡老人。

- 世界进步犹太都同盟
- 国际内轮协会
-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
- 国家老年理事会
- 白豹组织
- 国际天主教教育局
- 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
- 世界教育协会
- 国际老年人协会
-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
- 社会工作学校国际协会
- 美国退休者协会
-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
- 私立社会福利机构全国秘书处
-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
- Altrusa国际公司
-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
-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
- 泛太平洋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
- 国际商业与专业妇女联合会

XX XX XX XX XX